

虎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虎林市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医保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16 条。一是认真准确的公开了虎林市医疗保障局单位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具体情况实时更新。二是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共 16 条，其中诚信专栏 12 条，法治政府专栏 1 条，卫生 1 条，虎林要闻 1 条，年报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方式。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健全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网站平台，及时更新内容，让人民群众更多知晓医疗保障方面的内容。拓宽宣传载体，借助虎林医保微信公众号平台，推进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互动，构建统一、高效、便捷的公开传播渠道，同步发布重点工作信息，发布便民医保服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强化审查督查，确保信息公开与保密安全同步进行，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确保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稳妥推进，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内容不够丰富，主要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二是部分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新的一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突破：一是加大部门动态信息的报送力度，争取第一时间发布本部门最新信息，进一步做好便民化服务。二是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强化单位内部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